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浙01民初412号

原告：惠氏有限责任公司（WYETH LLC），住所地美利坚合众国纽约州纽约市东42街235号（235 East 42nd Street, New York, NY 1007, United States）。

法定代表人：蒂凡尼·图兰克（Tiffany Trunko），该公司副总裁。

委托诉讼代理人：苏和秦、吴聪美，北京万慧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惠氏（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473号4层464室。

法定代表人：罗士德·库雷希（RASHID QURESHI），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聪美，北京万慧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广州惠氏宝贝母婴用品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黄石东路85-113号601房。

法定代表人：陈溪斗，该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春黎，浙江英普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广州正爱日用品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神山工业园振华北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陈泽英，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春黎，浙江英普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杭州单恒母婴用品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972号6幢3层304室。

法定代表人：杨青涟，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告：青岛惠氏宝贝母婴用品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辽宁路155号戊2层。

法定代表人：王媛媛，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春黎，浙江英普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陈泽英，女，1977年1月8日出生，汉族，住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饶平县所城镇鸿北后埔路东二横5号，公民身份号码：440522197701085027。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春黎，浙江英普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管晓坤，男，1973年7月1日出生，汉族，住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蕲春县漕河镇夏漕社区十组方惋西路2区28号，公民身份号码：422128197307010152。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春黎，浙江英普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惠氏有限责任公司（WYETH LLC）（以下简称惠氏公司）、惠氏（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氏上海公司）诉被告广州惠氏宝贝母婴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惠氏公司）、广州正爱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爱公司）、杭州单恒母婴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单恒公司）、青岛惠氏宝贝母婴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惠氏公司）、陈泽英、管晓坤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1月28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进行审理。广州惠氏公司于答辩期内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19年5月10日裁定驳回，广州惠氏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1日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案于2020年6月1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惠氏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苏和秦，惠氏公司与惠氏上海公司的共

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吴聪美，广州惠氏公司、正爱公司、青岛惠氏公司、陈泽英、管晓坤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吴春黎到庭参加诉讼，单恒公司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惠氏公司、惠氏上海公司共同提出如下诉讼请求，请求判令：一、广州惠氏公司、单恒公司、正爱公司、青岛惠氏公司、陈泽英及管晓坤立即停止在其生产、销售的沐浴露、爽身粉、护唇膏、湿巾、洗衣液、纸尿裤、奶瓶、蚊香液、被子、凉席等商品、商品包装、域名、广告宣传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使用“惠氏”及“Wyeth”商标；二、广州惠氏公司及青岛惠氏公司立即停止使用并变更企业名称，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不得含有“惠氏”字样；三、广州惠氏公司、单恒公司、正爱公司、青岛惠氏公司、陈泽英及管晓坤连带赔偿惠氏公司和惠氏上海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三千万元，以及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人民币五十五万元。庭审中，惠氏公司、惠氏上海公司申请将第一项诉讼请求中的商品类别变更为“婴幼儿洗浴、护肤、喂哺、洗衣、尿裤，驱蚊湿巾商品以及成人用洗护和孕妇产品”，并撤回第二项诉讼请求中要求广州惠氏公司变更企业名称的诉讼请求，本院依法予以准许。事实与理由：惠氏公司成立于1926年2月4日，在研究、开发、制造和销售奶粉、药品等方面处于全球领先地位。1982年2月27日以来，惠氏公司先后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在第5类“药剂；药膏；婴儿及病愈者食品”等类别上申请注册了“**WYETH**”、“惠氏”、“**WYETH**”、“惠氏”等惠氏商标。自2012年11月30日起，惠氏公司将惠氏商标许可给雀巢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雀巢公司）使用，并同意由其分许可其他公司在中国非独占使用惠氏商标。

惠氏上海公司成立于2000年8月18日，经惠氏公司及雀巢公司许可，惠氏上海公司自设立（含设立准备阶段）时起即在中国非独占使用惠氏商标。

早自1986年开始，使用惠氏商标的惠氏（WYETH）婴儿配方奶粉产品就已进入中国市场进行销售。1995年开始，惠氏公司通过其关联公司惠氏上海公司、上海惠氏营养品有限公司及惠氏营养品（中国）有限公司在中国生产和销售惠氏（WYETH）婴儿配方奶粉产品，销售范围覆盖全国各地。2009年，惠氏（WYETH）婴儿配方奶粉产品的销售额增长至人民币2,782,501,912元。2015年，惠氏（WYETH）婴幼儿配方奶粉等产品的销售额为10,151,048,242.47元，已超过100亿元。惠氏（WYETH）婴幼儿配方奶粉凭借其高科技含量的独特配方、严格的质量控制和成熟的客户服务等优势，在中国的婴幼儿配方奶粉市场占据领先地位，并先后获得“最受消费者信赖的食品品牌”、“最受消费者喜爱奖”、“最具创意活力品牌奖”、“经济突出贡献奖”等众多奖项。全国各地的报刊媒体上也大量刊登了关于惠氏（WYETH）婴幼儿配方奶粉的宣传报道文章。由此可见，惠氏公司注册并使用在婴儿食品上的惠氏商标经过惠氏公司、惠氏上海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长期、持续地使用，已经被中国的相关公众所熟知，并且已经具有很高的声誉，达到了驰名商标的程度。

2011年5月23日，广州惠氏公司从登记在香港的惠氏中国有限公司（已解散）处受让注册在第3类上的1816489号“惠氏”及1811793号“**Wyeth**”商标，第10类的1793492号“惠氏”及1774094号“**Wyeth**”商标，以及注册在第16类的1785801号“惠氏”及1780900号“**Wyeth**”商标。上述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包括浴液、洗发液、化妆品、婴儿奶瓶、纸、卫生纸、纸或纤维制婴儿尿布（一次性）等。2011年7月，惠氏公司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商评委）申请撤销涉案商标。2018年3月30日及2018年5月10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六件涉案商标予以无效宣告。

陈泽英系广州惠氏公司的股东及董事，占股70%，并且是广州惠氏公司于2010年7月27日成立时至2017年5月26日期间的法定代表人。陈泽英还是正爱公司成立至今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管晓坤系广州惠氏公司设立时的监事及目前的董事，正爱公司成立至今的股东及监事，占股70%，同时也是青岛惠氏公司成立时的股东及监事，以及惠氏中国有限公司（已解散）的唯一股东。

惠氏公司及惠氏上海公司发现，广州惠氏公司在其运营的网站（www.wyeth-baby.com）、京东网（www.jd.com）上的“惠氏洗护用品京东自营专卖店”以及贝贝网（www.beibei.com）上的店铺中对沐浴露、洗发水、润肤露、面霜、护臀膏、爽身粉、护唇膏、湿巾、洗衣液、柔顺剂等产品（以下称被控侵权产品）进行宣传，被控侵权产品及宣传中使用了“惠氏”及“Wyeth”商标。另，由广州惠氏公司委托生产的使用“惠氏”及“Wyeth”商标的被控侵权产品在京东、一号店、淘宝、阿里巴巴批发网及天猫网络平台由青岛惠氏公司、正爱公司及单恒公司等主体进行广泛销售。

2018年11月2日，惠氏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随同徐汇公证处的公证员前往广州惠氏公司进行证据保全公证。惠氏公司的委托人对广州惠氏公司进行了拍照，购买了几款产品，并在现场获得“惠氏 萌系纸尿裤（试用装）”、名片、宣传材料、2018年惠氏综合经销合同、广州惠氏公司指定收款账户、惠氏洗护小狮子系列代理订货表以及样品清单。惠氏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还与广州惠氏公司的业务人员就加盟事宜进行了洽谈并对谈话内容进行了录音。广州惠氏公司在被控侵权产品、宣传等活动中使用“惠氏”及“Wyeth”商标，并指定陈泽英的个人银行账号为公司的收款账号。并且，业务人员陈述该公司的年销售总额达到六千万人民币左右。

基于上述事实，惠氏公司及惠氏上海公司认为，广州惠氏公司、正爱公司、青岛惠氏公司、单恒公司、陈泽英及管晓坤生产、销售的涉案沐浴露、洗发水、润肤露等产品与惠氏公司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惠氏商标核定使用的第五类商品不属于同一类别，系不相同也不类似的商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

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的有关规定，本案有必要对惠氏公司及惠氏上海公司请求保护的惠氏商标是否构成驰名商标作出认定。

如上所述，惠氏商标经过长期、广泛的大量使用，已经达到驰名的程度。广州惠氏公司、正爱公司、青岛惠氏公司、单恒公司、陈泽英及管晓坤在其生产、销售以及宣传推广被控侵权产品等经营活动中，以及在域名中使用“惠氏”及“Wyeth”商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及第五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构成对惠氏驰名商标的复制与摹仿，容易误导公众，侵犯了惠氏公司对惠氏商标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以及惠氏上海公司对惠氏商标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同时，青岛惠氏公司将“惠氏”作为其企业名称中的字号进行登记并在经营中使用该企业名称的行为对惠氏公司及惠氏上海公司构成不正当竞争。上述使用“惠氏”及“Wyeth”商标的行为还侵犯了惠氏公司和惠氏上海公司在先享有的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权。此外，广州惠氏公司、正爱公司、青岛惠氏公司、单恒公司、陈泽英及管晓坤构成共同侵权，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于各被告应承担的赔偿经济损失数额，庭审中，惠氏公司及惠氏上海公司明确主张适用惩罚性赔偿，以被告获利的3倍予以计算。

广州惠氏公司答辩称：一、在2018年5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生效之前，广州惠氏公司对六个涉案商标的使用是合法的，是基于对注册商标有效性信赖进行投资和经营，不存在恶意使用商标、侵害惠氏公司和惠氏上海公司的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二、2018年5月以后，广州惠氏公司使用的是“惠氏小狮子”注册商标，没有侵害惠氏公司和惠氏上海公司的商标专用权。三、广州惠氏公司没有突出使用被控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不存侵权，也没必要认定驰名商标。四、单恒公司是广州惠氏公司授权网上销售，其产品来源于广州惠氏公司，单恒公司的天猫店铺已经转让给广州惠氏公司。综上，请

求驳回惠氏公司和惠氏上海公司的诉讼请求。

正爱公司、青岛惠氏公司共同答辩称：除与广州惠氏公司的第一点答辩意见相同外，认为其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经过广州惠氏公司授权、具有合法来源，故请求驳回惠氏公司和惠氏上海公司的诉讼请求。

单恒公司书面答辩称：一、天猫旗舰店实际注册于2010年，单恒公司注册于2014年1月22日，该店铺2014年1月22日之前由案外人经营，案外人经营期间的销售责任与单恒公司无关、与本案无关。2014年1月22日至2015年10月期间，单恒公司没有销售广州惠氏公司的产品，该期间的销售责任与本案无关。二、2015年10月至2017年12月期间，单恒公司产品采购自广州惠氏公司，具有合法来源。三、天猫旗舰店于2017年12月至2018年1月转让给广州惠氏公司，相应的责任应由广州惠氏公司承担。四、天猫旗舰店的营业额约3300万元与事实不符，包含了2014年以前的营业额，也包括其他合法经营产品的营业额。五、单恒公司实际于2017年停止销售侵权产品，仅销售带惠氏小狮子商标的产品，不应承担连带责任。综上，请求驳回惠氏公司和惠氏上海公司的诉讼请求。

陈泽英、管晓坤共同答辩称：不存在两人的个人侵权行为，不需要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故请求驳回惠氏公司和惠氏上海公司的诉讼请求。

双方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一、惠氏公司、惠氏上海公司及其主张保护的注册商标的相关事实

惠氏公司设立于1926年2月4日，设立时名称为美国家庭用品公司，2002年3月11日更名为惠氏，2009年变更为现名称。

1979年10月5日，惠氏公司向商标局申请注册154650号“**WYETH**”

商标，该商标于1982年2月27日经商标局核准注册，核定使用商品为第5类的“药剂，药膏，婴儿及病愈者食品”。经续展，该商标的注册有效期至2022年2月26日。

1990年8月7日，惠氏公司向商标局申请注册第561819号“惠氏”商标，该商标于1991年8月20日经商标局核准注册，核定使用商品为第5类的“医用药物，婴儿食品”。经续展，该商标的注册有效期至2021年8月19日。

2006年9月30日，惠氏公司向商标局申请注册第5642019号“WYETH”商标，该商标于2010年8月14日经商标局核准注册，核定使用商品为第5类的“人用药、医药制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添加剂、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医用食物营养制剂、婴儿奶粉、孕妇及哺乳期妇女用医用粉末状营养品、化学盥洗室用消毒剂、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杀虫剂、牙用光洁剂”，经续展，该商标的注册有效期至2030年8月13日。

2006年9月30日，惠氏公司向商标局申请注册第5641776号“惠氏”商标，该商标于2010年9月7日经商标局核准注册，核定使用商品为第5类的“人用药、医药制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添加剂、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医用食物营养制剂、婴儿奶粉、孕妇及哺乳期妇女用医用粉末状营养品、化学盥洗室用消毒剂、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杀虫剂、牙用光洁剂，注册有效期至2030年9月6日。

2017年4月25日，惠氏公司出具《关于商标及字号许可使用的确认函》，载明：其系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Wyeth”、“惠氏”等注册商标（统称许可商标），以及“Wyeth”、“惠氏”等字号（统称许可字号）的所有人。其确认自其关联公司上海惠氏营养品有限公司、惠氏上海公司、惠氏营养品（中国）有限公司设立时起，其即事实上许可关联公司及其各分公司或办事处在中国使用许可字号。自关联公司设立时起，或自许可商标核准注册之日起至2012年11月29日，其事实上许可关联公司及其各分公司或办事处在中国使用上

述商标，许可方式为非独占使用许可。自2012年11月30日起，其许可雀巢公司在中国使用许可商标，并同意由其分许可惠氏上海公司等公司在中国非独占使用许可商标。

2017年4月10日，雀巢公司出具《关于商标许可使用的确认函》，载明：其自2012年11月30日以来经惠氏公司许可在中国使用“Wyeth”、“惠氏”等注册商标，并且有权将许可商标分许可给他人使用。自2012年11月30日起，其即事实上许可惠氏上海公司等公司在中国使用上述商标，许可方式为非独占使用许可。

二、惠氏公司、惠氏上海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使用涉案商标生产经营情况

惠氏上海公司前身系百官（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为外商独资企业，经营范围为国际贸易、转口贸易等，其于2002年11月变更为现名称。美国家庭用品公司许可该公司使用涉案“Wyeth”、“惠氏”等注册商标和“Wyeth”、“惠氏”字号。自2003年6月起，惠氏上海公司在汕头、南昌、郑州、长沙、东莞、上海、宁波等多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惠氏上海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婴儿奶粉的生产和销售，2002年度奶粉业务收入为409,626,990元，2003年度、2004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493,484,699元、612,865,553元。2009年度的营业收入达到2,782,501,912.00元。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181,445,489.48元、5,725,652,275.02元、7,021,599,503.86元、6,942,637,087.67元、7,303,680,790.49元。

上海惠氏营养品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12月25日，经营范围为制造及销售婴儿、幼儿奶粉及其他乳制品和营养品，销售自产产品。其股东为美国家庭用品公司（60%股权）和上海市牛奶公司（40%股权）。美国家庭用品公司许可该公司使用涉案“Wyeth”、“惠氏”等注册商标和“Wyeth”、“惠氏”等字号。2001年1月经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批准，该公司股权发生转让，由美国家庭用品公

司占95%股权，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原上海市牛奶公司）占5%股权。自2001年10月至2002年11月，该公司先后在大连、成都、福州、厦门、北京、上海、广州、武汉、杭州、南京、沈阳、深圳12个城市设立办事处或分公司。上海惠氏营养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婴儿奶粉及其他婴儿营养品的生产和销售，1999年、2000年度、2001年度的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99,112,192元、152,028,789元、258,518,005元，2002年度、2003年度、2004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67,242,155元、124,352,731元、122,599,539元。

惠氏营养品（中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自2010年11月正式开始生产经营，经营范围为制造和销售婴儿幼儿奶粉以及其他乳品和营养品。美国家庭用品公司许可该公司使用涉案“Wyeth”、“惠氏”等注册商标和“Wyeth”、“惠氏”等字号。该公司自2010年10月，在上海、广州、成都、重庆、南京、杭州、武汉、福州、天津、深圳、北京、厦门等多地设立分公司开展经营。惠氏营养品（中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制造和销售婴儿幼儿奶粉以及其他乳品和营养品业务，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118,585,496.29元、4,100,627,802.27元、1,895,324,990.36元、1,340,013,533.81元、1,137,413,968.70元。

惠氏上海公司以及惠氏营养品（中国）有限公司2011-2015年度缴纳的所得税共计分别为102,022,460.99元、33,571,813.68元、97,453,462.10元、140,530,913.31元、151,828,048.05元。

三、惠氏公司、惠氏上海公司及其商标知名度情况

1. 媒体对惠氏公司、惠氏上海公司及其产品的介绍

2003年10月28日《民营经济报》报道，惠氏作为婴儿配方奶粉的先驱和领导者，在该领域占据主导地位。作为儿童营养的专家，惠氏不仅是婴儿配方的鼻祖，更始终立于配方奶粉的领先地位。1915年，惠氏研制出全世界第一个模拟母乳配方的婴儿奶粉-SMA。从此，

惠氏不断致力于婴儿配方奶粉的研发工作，使婴儿配方奶粉不断接近母乳，表现出惠氏对中国宝宝营养保健事业的责任心和使命感。

2004年2月23日《羊城晚报（全国版）》报道，从1986年算起，惠氏进入中国已经有17年历史。

2004年3月26日《经济日报》报道，自从1915年调配出世界上最早的婴儿奶粉后，惠氏在这一领域创造了许多世界第一：1933年第一个在奶粉中添加婴儿必须的胡萝卜素；1961年第一个添加乳清蛋白；1989年第一个添加接近母乳含量的5种核口酸，从而增加婴儿免疫力；1998年第一个添加从单细胞植物中提取的最接近母乳含量的DHA/AA；2002年第一个研发出了 α -富含乳清蛋白的婴儿配方奶粉，有效降低了婴儿的肾脏负担。

2004年6月第1版的《中国婴幼儿喂养指南》编写组中有惠氏公司关联公司上海惠氏营养品有限公司医学部。该书中由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执行主任王照华撰写的《序》中载明：“美国惠氏公司长期致力于儿童营养的提高，同时倾力于健康教育的普及，且成绩显著，持之以恒。”该书中由中国医师协会儿童健康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丁宗一撰写的《跋》中载明：“美国惠氏公司作为中国医师协会儿童健康专业委员会的早期成员单位全力以赴组织协调”。

2004年9月29日《新快报》报道，惠氏奶粉1986年进入中国内地市场，凭借其高科技含量的独特配方、严格的质量控制和成熟的客户服务等优势，迅速占领了内地婴幼儿奶粉的高端市场。

2006年7月人民军医出版社出版的《怎样选用婴幼儿配方奶粉》一书中对美国惠氏公司的惠氏爱儿乐S-26婴儿配方奶粉（Wyeth FormulaS-26）、惠氏爱儿乐S-26低出生体重儿配方奶粉（Wyeth S-26 low-birth weight formula powder）、惠氏健儿乐（Wyeth Promil和Promil Gold）、惠氏幼儿乐（Wyeth Progress）等婴幼儿配方奶粉进行了详细的介绍。

2015年3月13日《深圳晚报》报道，作为全球领先的制药企业，

惠氏具有强大的研发能力。从1915年起推出第一款模拟母乳的配方奶粉起，惠氏始终致力于婴儿配方奶粉的创新研发，引领行业的发展。在业界公认的婴儿奶粉创新十大里程碑中就有六个来自惠氏。

2. 惠氏公司、惠氏上海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数量、市场份额和占有率情况

2001年第16期《中国食品》报道，据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市场监评部统计，在2001年5月，惠氏品牌奶粉的市场综合占有率为3.76%，排名第6位。

2003年第2期《中国乳业》报道，上海奶粉市场2001年销售排行榜中，惠氏排名第六位，份额为7%。

2003年3月27日《北京晨报》报道，AC尼尔森最新数据显示，2002年惠氏在中国高端婴幼儿配方奶粉中的排名位居第一，在整个婴幼儿配方奶粉市场中排名第二。

2003年3月29日《河南日报》、2003年3月31日《人民日报市场版》、2003年4月3日《消费日报》均报道，占据中国高端奶粉市场40%份额的惠氏近期将向中国消费者推出袋装奶粉。

2003年4月7日《中经网》、2003年4月14日《消费日报》均报道，在北京市场上，惠氏占据了高档奶粉25%的销售份额。

2003年4月23日《新民晚报》报道，AC尼尔森公司最近的一项针对国内医务人员所做的对奶粉品牌认知认可和推荐度的调查显示，在知名度和推荐度方面，惠氏、雀巢等洋品牌占据绝对优势。此次调查中知名度名列前三位的惠氏、雀巢、多美滋等品牌早在上世纪八十年代就进入中国市场，凭借其雄厚的实力和良好服务争夺了大量客户。

2003年5月9日《中国包装报》报道，去年惠氏在中国高端婴幼儿配方奶粉市场销售排名第一。

2003年第3期《母婴世界》《聊聊配方奶粉》一文载明，摇篮网以网络问卷的方式对婴幼儿配方奶粉进行了1648人次的调查，结果

显示，经常选购的配方奶粉品牌中，惠氏排列第三，占13.41%。

2003年第6期《中国商人》报道，全国重点大型零售企业2002年商品品牌销售情况中，惠氏奶粉在奶粉市场的市场综合占有率为4.48%，排名第6名。

2003年第8期《母婴世界》《中国十大妈妈最满意婴幼儿奶粉排行榜》一文载明，在中国十大妈妈最满意婴幼儿奶粉排行榜中，惠氏位列第六。

2014年3月10日《投资者报》报道，国际市场调查研究公司AC尼尔森发布的《2012年全年中国婴幼儿奶粉市场报告》显示，惠氏在国内市场份额为11%，排名第三。

2014年3月27日《羊城晚报（全国版）》报道，根据AC尼尔森的数据显示，2013年1月到2014年1月，在零售和母婴渠道，中国婴幼儿配方奶粉销售额的市场份额前五名依次是惠氏、美赞臣、贝因美、多美滋和合生元。

2015年第2期《全国商情》（经济理论研究）《2014年11月婴幼儿奶粉网络零售品牌销售排名》中，惠氏在网络零售销售量、销售额、上架商品数量上均在TOP20品牌中位列第一。

2015年第3期《乳品与人类》《婴幼儿配方奶粉线上规模达173.8亿你怎么看》、2015年第12期《中国食品》《2015年婴幼儿配方奶粉线上数据分析》均载明，据艾瑞咨询统计数据，2014年12月，京东用户关注奶粉品牌TOP10排名中，惠氏位居第三，pv占比14.3%；1号店用户关注奶粉品牌TOP10排名中，惠氏位居第一，pv占比23.1%。2014年12月婴幼儿奶粉网络交易额品牌结构中，惠氏占比13.2%，排名第一。

2016年第4期《消费者报道》报道，据星图数据检测，2015年婴幼儿奶粉线上销售额排名中，惠氏占比8.6%，排名第二。品牌奶粉“不上火”口碑榜上，惠氏奶粉广受好评位列第四位。

2015年6月26日《羊城晚报（全国版）》报道，惠氏凭借启赋占

领了国内奶粉市场最大份额后，引起不少奶粉集体升级配方。

2015年10月21日《信息时报》报道，根据AC尼尔森的数据显示，2014年惠氏在行业中排名第一，位居中国奶粉市场老大。

2016年1月15日《南方日报》（全国版）（数字报）报道，2015年惠氏营养品销售额再创新高，市场份额不断提升，销售额超过了100亿元大关。

2016年1月15日《信息时报》报道，惠氏消费者口碑较好，企业业绩保持继续快速上升态势，其单品启赋市场销售额排名第一。

2016年7月27日《消费日报》（数字报）报道，2015年，惠氏成为国内婴幼儿奶粉销售冠军品牌。

2016年12月14日《京华时报》报道，去年惠氏旗下奶粉业务在中国市场的销售收入首次突破100亿元的规模。

3. 惠氏公司、惠氏上海公司涉案商标及其产品的获奖情况

惠氏奶粉、惠氏品牌自1999年至2016年取得了各类奖项：

1999年1月，“惠氏奶粉”被“上海商情”信息中心颁予“九八年度上海同类食品市场占有率第一名”的奖项；

2003年1月14日《中国新闻社》报道，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向惠氏公司颁发荣誉证书，将惠氏S-26金装学儿乐儿童成长配方奶粉指定为“绿色、健康少儿食品”。

2008年7月，“惠氏”品牌被“华夏时报”评选为“30年改变中国人生活的品牌”；

2010年，“惠氏”品牌被《父母世界》杂志颁予食品类“最受消费者信赖奖”；

2011年，“惠氏”品牌被“第一财经、SMG、ECOLAB”评为“最受消费者信赖的食品品牌”；

2013年，“惠氏”品牌被“新华网、亲贝网、婴童产业网、Baby Research”评选为“2013年度最受欢迎婴儿奶粉品牌”；

2014年，“Wyeth惠氏”品牌被“妈妈网”评选为“妈妈最爱奶

粉品牌”；

2014年度“丫丫网&妈妈帮品牌评选盛典”活动中，“惠氏”被评为“最人气奖”；

2014年6月3日《中国企业报》报道，全球奶粉领导者惠氏营养品旗下“启赋”婴儿配方奶粉正式获得由爱尔兰农业、食品和海洋部部长授信的“爱尔兰品质典范”认可，并且成为全球第一家由爱尔兰政府授此殊荣的奶粉品牌；

2015年，“Wyeth惠氏”品牌被“中国食品工业协会”评选为“2015消费者最喜爱的食品品牌”；

2015年，“惠氏S-26金装”奶粉产品在“2015太平洋亲子网评测盛典”中被评为“妈妈最信赖奶粉奖”；

2015年，“惠氏S-26幼儿乐”奶粉产品在“2015年度辣妈帮品牌盛典”中被评为“千万辣妈信赖的首选高端奶粉品牌”；

2015年，“惠氏启赋婴幼儿奶粉”产品被“快消品”杂志（联合上海市商业联合会、上海连锁经营协会、上海市商标协会、上海市饮品行业协会、上海市电子商务行业协会、上海市东方世纪消费品发展促进中心）评为“2015（秋）精品品牌”；

2016年，“惠氏金装S-26”产品被《父母世界》杂志颁予“Parents品牌之星2016年度智慧奶粉推荐奖”。

4. 惠氏公司、惠氏上海公司进行的相关广告宣传和公益活动

2001年12月7日《中国经济时报》的报道，2001年5月及12月，惠氏举办了两次覆盖全国的大规模助奥活动，“我心中的奥运——惠氏‘学儿乐’杯儿童绘画大赛”，以及“我为奥运添色彩”的惠氏“学儿乐”宝宝绘画大行动。

2004年2月23日《羊城晚报（全国版）》的报道，惠氏向卫生部捐赠价值2000万元的药品和220万元的现金给西北部的10个省。

2004年3月26日《经济日报》报道，惠氏在中国举办了“惠氏金宝宝，全脑开发脑力高”的大型活动；并从4月起，惠氏将资助中国

健康教育协会在全国开展为期一年的“婴幼儿早期智力开发教育大开讲”活动。

2004年4月29日《中国妇女报》报道，中国儿童食品专业学会28日组织9家企业，向安徽省阜阳市捐赠了4985箱合格婴幼儿奶粉，价值超过190万元，其中包括上海惠氏营养品有限公司。

2014年第9期《父母必读》报道，惠氏营养科学中心举办了“早期营养和脑认知发育”国际学术研讨会。

2015年4月25日《东方早报》报道，惠氏百年“向母乳致敬”的全国巡展正式由上海启航，并将由此展开它从三月到八月为期半年，覆盖全国20余个城市，合计500多场的全国系列活动。

四、关于被告及被控侵权的事实。

1. 被告主体概况

广州惠氏公司成立于2010年7月27日，成立时企业名称为广州惠氏比比母婴用品有限公司，2012年2月20日更名，注册资本为5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商品批发贸易。

正爱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16日，注册资本为3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清洁用品批发；婴儿用品批发；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婴儿用品零售等。

单恒公司成立于2014年1月22日，成立时的企业名称为金华惠氏母婴用品有限公司，2017年12月25日更名，注册资本为1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婴儿用品、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文化用品（除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及文物）、化妆品、纸制品的网上销售，预包装食品在网上销售（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青岛惠氏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10日，注册资本为1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批发零售：母婴用品（不含食品、药品）、服装鞋帽、玩具、洗涤用品、日用百货、工艺品、装饰材料、文化用品；摄影摄像服务。

陈泽英与管晓坤2000年1月28日开始以夫妻名义同居，并于2016

年7月11日办理结婚登记；2017年5月23日解除婚姻关系。

陈泽英系广州惠氏公司、正爱公司的股东；管晓坤系正爱公司、青岛惠氏公司的股东，广州惠氏公司的股东、董事；广州惠氏公司的股东之一徐丽亦担任单恒公司的股东。

惠氏中国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23日在香港设立，管晓坤系公司成立时的唯一的股东和董事。2010年8月19日，该公司更名为辉惠中国有限公司，2015年7月8日解散。

2. 被告及其关联公司商标申请授权情况



中山市东凤镇吴波批发部于2001年5月29日在核定使用商品第3类、第10类和第16类上申请注册了6件“惠氏”及“Wyeth”商标，商标注册号分别为第1811793号、第1816489号、第1774094号、第1793492号、第1780900号、第1785801号；该六件商标于2007年6月转让给卢国基，于2010年6月转让给惠氏中国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转让到广州惠氏公司名下。

2011年7月26日，惠氏公司向商评委提出商标评审申请，商评委于2013年9月10日作出6份裁定，裁定撤销广州惠氏公司名下的上述六个商标。广州惠氏公司不服前述裁定，起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7日作出判决：撤销商评委作出的前述裁定，责令重新作出裁定。商评委及惠氏公司不服前述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8日作出二审判决，维持了前述一审判决。





2015年4月21日，商评委作出重审裁定，认为上述6个商标的注册构成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所指情形，裁定上述6个商标予以无效宣告。广州惠氏公司不服前述裁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16年9月20日作出判决，维持了商评委的上述6份重审裁定。广州惠氏公司仍不服，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30日及2018年5月10日分别作出(2017)京行终487号、

(2017)京行终838号、(2017)京行终839号、(2017)京行终870号、(2017)京行终871号及(2017)京行终873号终审行政判决，维持了一审判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在(2017)京行终487号行政判决中认定：“争议商标原注册人卢国基申请注册了数件与在先在母婴食品上有较高知名度的‘Wyeth’‘惠氏’商标完全相同的商标，而广州惠氏公司在受让上述商标后又以其自身名义在第3、5、10、16等多个类别上申请注册多件‘Wyeth及图’‘惠氏 Wyeth’商标，将其实际使用在与惠氏所在母婴食品行业具有密切关联的母婴用品等商品上，并且在实际使用中做引人误导的宣传，难谓巧合。卢国基和广州惠氏公司的行为具有借助他人知名品牌进行不正当竞争或牟取非法利益的意图。”

广州惠氏公司于2013年11月26日在3、5、16类上申请了第13607138、13609133、13607137号“”商标，上述商标申请均被驳回或处于无效状态。广州惠氏公司于2017年3月1日出具《网络经销商授权书》，授权青岛惠氏公司作为广州惠氏公司“”的产品在淘宝网、京东网的网络经销商，授权自2017年3月1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止。广州惠氏公司于2017年9月1日出具《网络经销商授权书》，授权正爱公司作为广州惠氏公司“”的产品在阿里巴巴网的网络经销商，授权自2017年9月1日起至2018年8月31日止。

正爱公司于2011年9月2日在35类上申请第9924637号“惠氏”商标；从案外人处受让注册在第12类上的第5434917号“”商标，前述商标目前均为无效状态。正爱公司还在第24类的毛巾被、浴巾、被子等商品上申请第5434916号“”商标，该商标于2014年3月28日被核准注册，后转让给广州市恋青日用品有限公司，目前处于无效程序中。正爱公司于2013年8月23日出具《授权书》，授权广州惠氏公司为Wyeth 惠氏品牌相关母婴用品（玩具、童车、家纺等）中国大陆地区总营运商，并拥有代理正爱公司授权其他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广告、生产及经销的权利，授权自2013年8月23日起至2023

年8月22日止。

广州德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创公司)分别于2017年1日、2018年8月8日、2020年2月6日在第5类婴儿尿裤等商品上申请第27214504号“Wyeth  ”商标,在第3类的化妆品等商品上申请第27216448号“Wyeth  ”商标,在第10类的奶瓶等商品上申请第27226491号“Wyeth  ”商标,上述商标均在驳回复审或异议程序中。广州德创投资有限公司在第21类的垃圾桶等商品上申请第32773183号“惠氏小狮子”商标,该商标于2020年8月7日被核准注册,专用权期限自2019年4月14日至2029年4月13日;在第5类的消毒剂等商品上申请第44005005号“惠氏小狮子”商标,该商标于2020年10月7日被核准注册,专用权期限自2020年10月7日至2030年10月6日;在第5类的婴儿食品、婴儿尿裤等商品上申请第26443130号“惠氏小狮子”商标,该商标于2020年4月21日被核准注册,专用权期限自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在第3类的化妆品等商品上申请第26449988号“惠氏小狮子”商标,该商标于2020年5月14日被核准注册,专用权期限自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德创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出具《授权书》,授权广州惠氏公司为“Wyeth  ”、“惠氏小狮子”品牌相关母婴用品中国大陆地区总营运商,授权自2017年10月10日起至2021年10月10日止。

3. 关联诉讼情况


惠氏公司、惠氏营养品(中国)有限公司、惠氏上海公司、惠氏制药有限公司于2011年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广州惠氏公司:1. 停止使用、展示、宣传推广和授权使用与惠氏公司Wyeth、惠氏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识;2. 停止使用与惠氏公司字号相同与近似的企业名称及商用名称,在14天内注销带有惠氏字号的企业名称;3. 停止使用wyeth-baby.com、wyeth-baby.com.cn、wyeth-baby.cn以及其他含有惠氏公司Wyeth或惠氏商标的域名,在14天内将争议域名无偿转移到惠氏公司名下;4. 停止使用误导公众

及有可能损害惠氏公司商标权益的任何商标或字号；5. 销毁广州惠氏公司管有、控制或受广州惠氏公司支配的含有被诉侵权商标的所有产品及其标签、包装，宣传资料、广告、展台、标牌及文具；6. 采取措施收回并销毁进入流通领域的所有含有被诉侵权商标的产品及产品包装；7. 在《人民日报》《人民日报》（海外版）《新民晚报》刊登道歉声明，以消除侵权影响；8. 赔偿经济损失50万元；9. 承担惠氏公司因制止侵权而付出的调查费、律师费及其他必要费用40万元；10. 承担所有诉讼费用。2012年12月19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穗中法民三初字第760号民事判决，判令广州惠氏公司停止在其宣传推广过程中暗示与惠氏公司相关联、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向惠氏公司赔偿经济损失5万元；驳回惠氏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惠氏公司不服，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该院于2013年8月6日作出（2013）粤高法民三终字第218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惠氏公司等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16日作出裁定，提审该案。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9日作出（2016）最高法民再85号民事判决：一、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粤高法民三终字第218号民事判决；二、维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穗中法民三初字第760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三、撤销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穗中法民三初字第760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四、广州惠氏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生产、销售标有“Wyeth”及“惠氏”标识的商品；五、广州惠氏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在经营活动中停止使用“Wyeth”及“惠氏”标识；六、广州惠氏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变更含有“惠氏”字样的企业名称；七、广州惠氏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停止使用含有“Wyeth”字样的域名；八、广州惠氏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惠氏公司、惠氏营养品（中国）有限公司、惠氏（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惠氏制药有限公司支付赔偿金共计人


民币70万元；九、广州惠氏公司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人民日报》《新民晚报》上刊登声明，为惠氏公司、惠氏营养品（中国）有限公司、惠氏上海公司、惠氏制药有限公司消除影响（声明内容须经法院审核，逾期不履行，除依法承担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法律责任外，法院还将依惠氏公司、惠氏营养品（中国）有限公司、惠氏上海公司、惠氏制药有限公司申请，公布判决主要内容，费用由广州惠氏公司承担）；十、驳回惠氏公司、惠氏营养品（中国）有限公司、惠氏上海公司、惠氏制药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4. 被告的被控侵权行为

2018年7月25日，北京顺城凯隆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赵丽向北京市国信公证处申请办理网页保全证据公证。赵丽在公证处提供的计算机浏览器上搜索“www.wyeth-baby.com”，进入广州惠氏公司的网站，页面中使用了“”、“Wyeth”、“惠氏”等标识，用于对沐浴露、洗发水、润肤露、面霜、护臀膏、爽身粉、护唇膏、洗衣液、柔顺剂、奶瓶、奶嘴、咬咬乐、湿巾等产品进行宣传介绍。赵丽还在公证处提供的计算机浏览器上浏览了域名“wyeth-baby.com”的ICP备案信息，页面显示该域名的主办单位名称为“广州惠氏比比母婴用品有限公司”。同日，赵丽还在公证处提供的计算机浏览器上搜索“mall.jd.com/index-1000104845.html”，进入“惠氏洗护用品京东自营专卖店”，进入“惠氏（Wyeth）爽身粉 婴儿痱子粉新生儿童洋甘菊松花粉防痱祛痱不含滑石粉带止痒粉扑WR36 100g”链接，链接显示该产品单价27元，累计评价“6900+”，页面还显示广州惠氏公司授权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惠氏产品。同日，赵丽还在公证处提供的计算机浏览器上搜索“www.beibei.com”，进入贝贝网，搜索“惠氏”，选择“湿巾”，浏览“【80抽/20抽可选】惠氏 湿巾婴儿手口湿纸巾宝宝湿巾纸带盖（24包一整箱）”，页面显示产品单价31.9元，买家口碑“231”；选择“其他孕妈用品”，浏

览“惠氏 妈咪保湿洁面乳100g 孕妇洗面奶”，页面显示产品单价35元，买家口碑“3”；选择“奶瓶”，浏览“惠氏 宝宝成长哺喂礼盒 婴儿宽口径玻璃奶瓶奶嘴套装”，页面显示产品单价126.9元，买家口碑“2”；选择“驱蚊防虫”，浏览“惠氏 艾草驱蚊喷雾150ml 英文防蚊喷雾”，页面显示产品单价29.9元，买家口碑“13”；选择“爽身粉/痱子粉”，浏览“惠氏 婴儿洋甘菊松花爽身粉/祛痱粉100g”，页面显示产品单价18.9-19.9元，买家口碑“141”；选择“围嘴/口水巾/吸汗巾/饭兜”，浏览“惠氏 婴儿三角口水巾新生儿方巾宝宝迷你巾儿童吸汗巾围嘴（颜色随机）”，页面显示产品单价15.8元，未显示买家口碑数；选择“护臀膏”，浏览“惠氏 婴儿护臀膏40g新生儿护臀霜宝宝红屁股护肤霜”，页面显示产品单价26元，买家口碑“18”。营业执照信息显示该店铺由广州惠氏公司经营。2018年8月10日，北京市国信公证处出具（2018）京国信内经证字第05540号公证书，对上述保全过程予以确认。

2018年11月2日，北京万慧达（上海）律师事务所的代理人吴光明向上海市徐汇公证处申请办理保全证据公证。吴光明同上海市徐汇公证处的公证员及工作人员于2018年11月2日前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黄石东路99号宏域大厦6楼601室广州惠氏宝贝母婴用品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拍照。在该公司内，吴光明就加盟事宜与该公司的工作人员进行了洽谈，并使用公证处提供的录音笔对谈话内容进行了录音。吴光明还在现场购买了几款产品，并用微信支付86.83元，现场获得了“惠氏 萌系纸尿裤（单片试用装）”四份、“名片”一张、“宣传资料”一份、“2018年惠氏综合经销合同”一份、“广州惠氏宝贝指定收款账户”文件一份、“惠氏小狮子系列代理订货表”一份及“样品清单”一份。取证结束后，吴光明对上述获得的材料进行了复印，对现场获得的产品进行了拍照，对录音内容进行了摘录。拍照完毕后公证员将获得的物品进行了封存，并对封存的包裹进行拍照，封存的证物交由吴光明带回留

存。2018年11月23日，徐汇公证处出具（2018）沪徐证经字第12641号公证书，对以上过程予以确认。根据公证书及所附打印件显示，广州惠氏公司的装潢、样品展示台、产品、包装、价目表、名片、宣传册、经销合同等处使用“惠氏”、“惠氏小狮子”、“Wyeth”、标识；“2018年惠氏综合经销合同”第二条2.5显示“乙方在销售合同期内的销售回款指标为首年60万元，次年72万元”。根据广州惠氏公司大区经理陈焕远陈述该公司有九十来个地级市的代理商，第一年的基础是六十万，一年的营业额在六千万左右。广州惠氏公司指定了4个收款账号，其中包括陈泽英的个人账号。

2018年11月9日，惠氏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陈德才向上海市徐汇公证处申请办理保全证据公证。代理人操作公证处提供的计算机，将徐汇公证处提供的优盘连接于电脑，将优盘内名为“广州惠氏宝贝母婴用品有限公司相关产品网页链接-20181109”的文档复制粘贴于计算机文件夹内，依次点击文档内的产品链接，并对跳转的网页页面进行浏览。网页显示京东、一号店（mall.jd.com）网站上开设的店铺及产品信息如下：“Wyeth惠氏旗舰店”店铺，经营者为北京中平顺达科技有限公司，该店铺内一共有27个商品链接，涉及婴儿洗护用品、防蚊液、奶瓶等商品，产品单价9.9-98元不等，评论数30-8600+不等；“惠氏弘元正专卖店”店铺，经营者为深圳市弘元正商贸有限公司，该店铺内一共有20个商品链接，涉及母婴洗护用品、防蚊液、奶瓶等商品，产品单价7-356元不等，评论数10-1700+不等；“惠氏宝贝母婴专营店”店铺，经营者为青岛惠氏公司，该店铺内一共有22个商品链接，涉及婴儿洗护用品、防蚊液等商品，产品单价19-155元不等，评论数0-5700+不等；“商霖母婴专营店”店铺，经营者为广州商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该店铺内一共有5个商品链接，涉及面霜、爽身粉、洗发露等商品，产品单价49.8-168元不等，评论数10-100+不等；“晴朗童车专营店”店铺，经营者为开平市晴朗贸易有限公司，该店铺内一共有7个商品链接，涉及婴儿洗

护用品、奶嘴等商品，产品单价25-60元不等，评论数1-9不等；“福客母婴专营店”店铺，经营者为上海福客日用品有限公司，该店铺内一共有16个商品链接，涉及母婴洗护用品、蚊香液、洗衣液等商品，产品单价13.9-82.8元不等，评论数0-1800+不等。上述店铺销售的商品上使用了“惠氏”、“Wyeth”标识，各店铺内的部分销售链接图片显示“委托生产单位：广州惠氏宝贝母婴用品有限公司”字样。该代理人还登录1688网（www.1688.com），进入“广州正爱日用品有限公司”店铺，营业执照显示该店铺由正爱公司经营，店铺内共53个链接，产品单价6.5-36元不等，30天成交0-5719元不等。上海市徐汇公证处为此出具（2018）沪徐证经字第12726号公证书。

2018年10月30日，惠氏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陈德才向上海市长宁公证处申请办理保全证据公证。陈德才登录淘宝网（www.taobao.com），进入“惠氏母婴用品店”，浏览该店铺的经营主体信息，页面显示该店铺由青岛惠氏公司经营，浏览该店铺中的商品，页面显示该店铺内一共有28个商品链接，涉及牙膏、婴儿洗护用品、驱蚊用品等商品，产品单价16-78元不等，评论数1-198不等，产品上均使用了“惠氏”、“Wyeth”标识，销售链接的图片显示“委托方：广州惠氏宝贝母婴用品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公证处为此出具（2018）沪长证经字第6833号公证书。

2018年10月30日，惠氏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陈德才向上海市长宁公证处申请办理保全证据公证。陈德才登录淘宝网（www.taobao.com），进入“惠氏宝贝企业店”，浏览该店铺的经营主体信息，页面显示该店铺由正爱公司经营，浏览该店铺中的商品，页面显示该店铺内一共有15个商品链接，涉及面霜、护手霜、婴儿洗护用品等商品，产品单价13.9-98元不等，评论数1-356不等，产品上使用了“惠氏”、“Wyeth”标识，部分销售链接的图片显示“委托生产单位：广州惠氏宝贝母婴用品有限公司”；陈德才还进入“郑州婴儿用品奶粉店”，浏览该店铺的经营主体信息，页面显

示该店铺由郑州市金水区贝佳孕婴用品经营部经营，浏览该店铺中的商品，页面显示该店铺内一共有7个商品链接，涉及电热蚊香液、防护喷雾、婴儿洗衣皂等商品，产品单价16-69元不等，评论数1-6不等，产品上使用了“惠氏”、“Wyeth”标识，部分销售链接的图片显示“生产单位：广州惠氏宝贝母婴用品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公证处为此出具（2018）沪长证经字第6834号公证书。

2018年10月30日，惠氏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陈德才向上海市长宁公证处申请办理保全证据公证。陈德才登录天猫（www.tmall.com），进入“惠氏母婴旗舰店”，浏览该店铺的经营主体信息，页面显示该店铺由单恒公司经营，浏览该店铺中的商品，页面显示该店铺内一共有101个商品链接，涉及婴幼儿洗浴、护肤、喂哺、洗衣、尿裤，驱蚊湿巾商品以及成人用洗护和孕妇产品等商品，产品单价6-433.9元不等，产品销量0-123511件不等，产品上使用了“惠氏”、“Wyeth”、“惠氏小狮子”标识，部分销售链接的图片显示“委托生产单位：广州惠氏宝贝母婴用品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公证处为此出具（2018）沪长证经字第6836号公证书。

2018年12月26日，惠氏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易智新向上海市徐汇公证处申请办理保全证据公证。易智新操作公证处提供的计算机，进入“天猫”网站，登录帐号，在该网站在线搜索“惠氏母婴旗舰店”，进入该店铺，查看该店铺的工商执照信息，页面显示经营者为单恒公司，在该店铺内浏览相关的产品，产品及店铺宣传中使用了“惠氏”、“Wyeth”、“惠氏小狮子”标识。代理人购买了如下商品各一份：“惠氏食物咬咬袋宝宝辅食水果蔬菜乐宝宝咬咬乐婴儿牙胶磨牙棒”单价19元、“惠氏小狮子系列小麦胚芽防护和婴儿润肤霜宝宝润肤乳保湿补水面霜”单价39元、“玻尿酸补水保湿收缩毛孔肌底液提亮肤色面部精华液MWFNZTDODQ”单价88元、“惠氏孕妇护肤品孕妇爽肤水润肤保湿补水喷雾孕妇护肤化妆品”单价69.9元、“Wyeth/惠氏宝宝草本薄荷膏蚊子清凉消暑醒脑15g”单价

28元、“Wyeth/惠氏超薄干爽拉拉裤L28片装大码男女通用贴身透气”单价69元、“惠氏孕妇洁面乳/妈咪洗面奶/保湿补水孕期专用洗面奶保湿洁净”单价59.9元、“惠氏宝宝奶瓶清洗剂/奶瓶清洁剂/奶瓶清洗液/奶瓶果蔬清洗液750ml”单价59.9元、“惠氏全阶段黄金麦卢卡天然温和蜂蜜沐浴露蜂保湿补水沐浴乳400g”单价69元、“惠氏麦卢卡无硅油蜂蜜洗发水改善发质天然温和滋润头皮送护发素”单价69元、“惠氏黄金鱼子胶面膜28天补水美白提拉紧致皮肤送矿物质凝肤水30ml”单价159元、“惠氏婴儿衣物柔顺剂/宝宝洗衣柔顺剂衣服柔软剂温和除螨”单价39.1元、“惠氏小狮子系列婴儿橄榄油宝宝按摩抚触油婴儿润肤油新生儿护肤”单价42.9元、“惠氏小狮子系列橄榄魔晶霜婴儿润体乳润肤乳宝宝身体补水保湿护肤”单价35元、“惠氏小狮子系列婴儿肌橄榄润体乳宝宝润肤露秋冬保湿护肤身体乳液”单价39元、“惠氏小狮子系列润肤油150ml新生儿抚触油按摩油宝宝滋养护肤”单价42.9元、“惠氏婴儿湿巾套装/柔肤湿巾纸/宝宝湿纸巾/婴儿身体湿巾80*3”单价39.9元、“惠氏奶瓶专用奶嘴宽口径硅胶奶嘴不含双酚A单个装”单价15元，共支付价款984.4元，订单编号为30706713624424347。2018年12月29日，上海市徐汇公证处公证员和该处工作人员以及易智新前往上海市淮海中路一三三七号邮政支局自提点提取了包裹一个（邮政快递单号：9894389250874），未发现该包裹外观有拆痕，打开包裹，内有拉拉裤一包，妈咪舒润喷雾一瓶，奶瓶清洗液一瓶，小麦胚芽防护霜一瓶，妈咪保湿洁面乳一瓶，防冻面霜一瓶，宽口径奶瓶一个，玻尿酸原液（热拉提）一个，黄金鱼子胶一盒，薄荷膏一个，方巾一条，对上述包裹、快递单、包裹内的物品进行拍照，随后将上述物品放回包裹，包裹留存于上海市徐汇公证处。2019年1月3日，上海市徐汇公证处公证员和该处工作人员与易智新来到上海市永嘉路六九七号顺丰自提点，由易智新将2018年12月29日提取的包裹通过顺丰快递寄出（顺丰快递单号为：810336422985）。2019年1月11日，徐汇

公证处公证员和该处工作人员王赞与易智新来到上海市淮海中路一三三七号邮政支局自提点提取了包裹一个（天天快递单号：669593801363），打开包裹，内有拉拉裤一包，婴幼儿护肤柔湿巾一包，抚触按摩油一盒，橄榄油一盒，橄榄魔晶霜一盒，小麦胚芽防护霜一瓶，婴儿肌橄榄润体乳一瓶，奶瓶清洗液一瓶，方巾四条，对上述包裹、快递单、包裹内的物品进行拍照，随后将上述物品放回包裹，对封存的包裹外观拍照，封存的证物由易智新带回留存。2019年1月23日，易智新操作公证处提供的计算机，在浏览器输入“www.tmall.com”，进入天猫网，输入“惠氏母婴旗舰店”进行搜索，登录账号，点击“已买到的宝贝”，查看订单号为“307067136244243476”的订单信息，页面显示运单号码9894389250874，状态为交易成功。随后点击阿里旺旺图标，登录阿里旺旺，浏览与该店铺客服的阿里旺旺聊天记录，聊天记录显示因发货不全，该阿里旺旺账号的使用者对部分商品进行了退货。上海市徐汇公证处为此出具（2018）沪徐证经字第14430号公证书。

2018年10月30日，惠氏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陈德才向上海市长宁公证处申请办理保全证据公证。陈德才操作公证处提供的计算机，登录淘宝网（www.taobao.com），进入“惠氏母婴企业店铺”，浏览该店铺的经营主体信息，页面显示该店铺经营者为北京中航顺达科技有限公司，该店铺内共有44个商品链接，涉及婴幼儿洗浴、洗衣液、奶瓶等商品，单价20-598元不等，已售0-19件不等，评论数0-192不等，商品上使用了“惠氏”、“Wyeth”标识，产品详情页显示广州惠氏公司授权北京中航顺达科技有限公司为“Wyeth 惠氏”品牌产品在淘宝平台上的非独家分销商。上海市长宁公证处为此出具（2018）沪长证经字第6835号公证书。

2018年10月30日，惠氏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陈德才向上海市长宁公证处申请办理保全证据公证。陈德才操作公证处提供的计算机，登录淘宝网（www.taobao.com），进入“惠氏母婴用品企业店”，

浏览该店铺的经营主体信息，页面显示该店铺经营者为巨野县万丰镇高庄涵贝母婴用品店，该店铺内共有55个产品链接，涉及婴幼儿洗浴等商品，单价18-139元不等，已售0-176件不等，评论数0-526不等，产品上使用了“惠氏”、“Wyeth”标识，部分销售链接的图片显示“委托生产单位：广州惠氏宝贝母婴用品有限公司”。登录天猫网（www.tmall.com），进入“固展母婴专营店”，浏览该店铺的经营主体信息，页面显示该店铺经营者为徐州固展商贸有限公司，该店铺内共有39个产品链接，涉及婴幼儿洗浴、洗衣液等商品，单价9.8-98元不等，总销量23-11210件不等，评论数2-1419不等，产品上使用了“惠氏”、“Wyeth”标识，部分销售链接的图片显示“委托生产单位：广州惠氏宝贝母婴用品有限公司”。进入“童方元母婴专营店”，浏览该店铺的经营主体信息，页面显示该店铺经营者为南京童方元商贸有限公司，该店铺内共有7个产品链接，涉及奶粉、婴幼儿洗浴、洗衣液等商品，单价40.9-1339元不等、总销量0-1814件不等，评论数0-208不等，产品上使用了“惠氏”、“Wyeth”标识，部分销售链接的图片显示“委托方：广州惠氏宝贝母婴用品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公证处为此出具（2018）沪长证经字第6837号公证书。

2018年10月30日，惠氏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谢媛向上海市长宁公证处申请办理保全证据公证。谢媛操作公证处提供的计算机，登录淘宝网（www.taobao.com），进入“格尔GEER”店铺，浏览该店铺的经营主体信息，页面显示该店铺经营者为西华县城关开心娃娃母婴店，该店铺内共有35个产品链接，涉及婴幼儿洗浴、洗衣液等商品，单价16-113元不等，已售0-21件不等，评论数0-13不等，产品上使用了“惠氏”、“Wyeth”标识，部分销售链接的图片显示“委托生产单位：广州惠氏宝贝母婴用品有限公司”。进入“宝乐坊母婴用品店”，浏览该店铺的经营主体信息，页面显示该店铺经营者为淮安区城东乡宝悦坊母婴用品店，该店铺内共有25个产品链接，

涉及奶粉、婴幼儿洗浴、洗衣液等商品，单价6-270元不等，已售0-1件不等，评论数0-8不等，产品上使用了“惠氏”、“Wyeth”标识，部分销售链接的图片显示“委托生产单位：广州惠氏宝贝母婴用品有限公司”。进入“艾尚佳母婴商城”，浏览该店铺的经营主体信息，页面显示该店铺经营者为常州艾尚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该店铺内共有15个产品链接，涉及奶瓶、婴幼儿洗浴、洗衣液等商品，单价9.9-118元不等，已售0-10件不等，评论数0-9不等，产品上使用了“惠氏”、“Wyeth”标识，部分销售链接的图片显示“委托生产单位：广州惠氏宝贝母婴用品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公证处为此出具（2018）沪长证经字第6838号公证书。

2018年10月30日，惠氏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谢媛向上海市长宁公证处申请办理保全证据公证。谢媛操作公证处提供的计算机，登录淘宝网（www.taobao.com），进入“宝宝是朕”店铺，浏览该店铺的经营主体信息，页面显示该店铺经营者为上海宝朕实业有限公司，该店铺内共有12个产品链接，涉及婴幼儿洗浴、防蚊喷雾等商品，单价1.9-29元不等，已售0-30件不等，评论数0-12不等，产品上使用了“惠氏”、“Wyeth”标识，部分销售链接的图片显示“委托生产单位：广州惠氏宝贝母婴用品有限公司”。进入“d[s176371343]”店铺，浏览该店铺的经营主体信息，页面显示该店铺经营者为庆城县红黄蓝网购店，该店铺内共有6个产品链接，涉及电蚊香、爽身粉、婴幼儿洗浴等商品，单价41.8-355.3元不等，已售均为0件，评论数均为0，产品上使用了“惠氏”、“Wyeth”标识，部分销售链接的图片显示“委托生产单位：广州惠氏宝贝母婴用品有限公司”。进入“虎宝宝母婴精品店”，浏览该店铺的经营主体信息，页面显示该店铺经营者为莫瑞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该店铺内共有52个产品链接，涉及奶瓶、婴幼儿洗浴、洗衣液等商品，单价6.9-129元不等，已售0-7件不等，评论数0-17不等，产品上使用了“惠氏”、“Wyeth”标识，部分销售链接的图片显示“委托生产单位：广州惠氏宝贝母

婴用品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公证处为此出具（2018）沪长证经字第6839号公证书。

2018年10月30日，惠氏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谢媛向上海市长宁公证处申请办理保全证据公证。谢媛操作公证处提供的计算机，登录淘宝网（www.taobao.com），进入“惠氏wyeth母婴店”，该店铺内共有17个产品链接，涉及婴幼儿洗浴、洗衣液等商品，单价27-82元不等，已售0-817件不等，评论数0-992不等，产品上使用了“惠氏”、“Wyeth”标识，部分销售链接的图片显示“委托生产单位：广州惠氏宝贝母婴用品有限公司”。进入“惠氏母婴馆”，该店铺内共有31个产品链接，涉及奶瓶、婴幼儿洗浴、洗衣液等商品，单价3.5-89元不等，已售0-71件不等，评论数0-477不等，产品上使用了“惠氏”、“Wyeth”标识，部分销售链接的图片显示“委托生产单位：广州惠氏宝贝母婴用品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公证处为此出具（2018）沪长证经字第6840号公证书。

2018年10月30日，惠氏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谢媛向上海市长宁公证处申请办理保全证据公证。谢媛操作公证处提供的计算机，登录淘宝网（www.taobao.com），进入“细细粒母婴用品”店，该店铺内共有31个产品链接，涉及尿不湿、婴幼儿洗浴、洗衣液等商品，单价10-209元不等，已售0-371件不等，评论数0-459不等，产品上使用了“惠氏”、“Wyeth”标识，部分销售链接的图片显示“委托生产单位：广州惠氏宝贝母婴用品有限公司”。进入“姿姿母婴”店，该店铺内共有63个产品链接，涉及婴幼儿洗浴、洗衣液等商品，单价4.9-101.7元不等，已售0-39件不等，评论数0-75不等，产品上使用了“惠氏”、“Wyeth”标识，部分销售链接的图片显示“委托生产单位：广州惠氏宝贝母婴用品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公证处为此出具（2018）沪长证经字第6841号公证书。

2018年10月30日，惠氏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谢媛向上海市长宁公证处申请办理保全证据公证。谢媛操作公证处提供的计算机，登录

淘宝网（www.taobao.com），进入“惠氏小狮子”店铺，该店铺内共有43个产品链接，涉及拉拉裤、婴幼儿洗浴、洗衣液等商品，单价7-140元不等，已售0-37件不等，评论数0-106不等，产品上使用了“惠氏”、“Wyeth”标识，部分销售链接的图片显示“委托生产单位：广州惠氏宝贝母婴用品有限公司”。进入“小太阳の母婴店”，该店铺内共有18个产品链接，涉及驱蚊液、婴幼儿洗浴、洗衣液、尿片等商品，单价9.8-104.8元不等，已售均为0件，评论数0-6不等，产品上使用了“惠氏”、“Wyeth”标识，部分销售链接的图片显示“委托生产单位：广州惠氏宝贝母婴用品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公证处为此出具（2018）沪长证经字第6842号公证书。

2018年10月30日，惠氏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谢媛向上海市长宁公证处申请办理保全证据公证。谢媛操作公证处提供的计算机，登录淘宝网（www.taobao.com），进入“惠氏baby母婴店”，该店铺内共有8个产品链接，涉及拉拉裤、婴幼儿洗浴、洗衣液等商品，单价12.9-112元不等，交易成功0-13件不等，累计评论数0-39不等，产品上使用了“惠氏”、“Wyeth”标识，部分销售链接的图片显示“委托生产单位：广州惠氏宝贝母婴用品有限公司”。进入“惠氏宝贝小狮子”店铺，该店铺内共有8个产品链接，涉及婴幼儿洗浴、洗衣液等商品，单价9.9-108元不等，交易成功0-18件不等，累计评论数0-36不等，产品上使用了“惠氏”、“Wyeth”标识，部分销售链接的图片显示“委托生产单位：广州惠氏宝贝母婴用品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公证处为此出具（2018）沪长证经字第6843号公证书。

2018年10月30日，惠氏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谢媛向上海市长宁公证处申请办理保全证据公证。谢媛操作公证处提供的计算机，登录淘宝网（www.taobao.com），进入“Tongpan母婴优品”店，该店铺内共有6个产品链接，涉及婴幼儿洗浴、洗衣液等商品，单价48-78元不等，交易成功1-2件不等，累计评论数1-34不等，产品上使用了“惠氏”、“Wyeth”标识，部分销售链接的图片显示“委托生产单

位：广州惠氏宝贝母婴用品有限公司”。进入“惠氏宝贝护理中心”店铺，该店铺内共有20个产品链接，涉及防蚊喷雾、婴幼儿洗浴、洗衣液等商品，单价22.8-58元不等，交易成功0-13件不等，累计评论数0-110不等，产品上使用了“惠氏”、“Wyeth”标识，产品详情页有广州惠氏公司的授权书。进入“惠氏宝宝母婴店”，该店铺内共有6个产品链接，涉及婴幼儿洗浴、洗衣液等商品，单价5.8-54.8元不等，交易成功0-3件不等，累计评论数0-2不等，产品上使用了“惠氏”、“Wyeth”标识，部分销售链接的图片显示“委托生产单位：广州惠氏宝贝母婴用品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公证处为此出具（2018）沪长证经字第6844号公证书。

2018年10月30日，惠氏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谢媛向上海市长宁公证处申请办理保全证据公证。谢媛操作公证处提供的计算机，登录淘宝网（www.taobao.com），进入“嘟嘟婴童用品店”，该店铺内共有6个产品链接，涉及驱蚊喷雾、婴幼儿洗浴等商品，单价15.9-59元不等，交易成功0-5件不等，累计评论数0-73不等，产品上使用了“惠氏”、“Wyeth”标识，部分销售链接的图片显示“委托生产单位：广州惠氏宝贝母婴用品有限公司”。进入“惠氏宝宝用品店”，该店铺内共有11个产品链接，涉及润唇膏、婴幼儿洗浴等商品，单价27-96元不等，交易成功0-6件不等，累计评论数0-12不等，产品上使用了“惠氏”、“Wyeth”标识，部分销售链接的图片显示“委托生产单位：广州惠氏宝贝母婴用品有限公司”。进入“惠氏小狮子母婴店”，该店铺内共有12个产品链接，涉及婴幼儿洗浴等商品，单价6-78元不等，交易成功0-6件不等，累计评论数0-4不等，产品上使用了“惠氏”、“Wyeth”标识，部分销售链接的图片显示“委托生产单位：广州惠氏宝贝母婴用品有限公司”。进入“惠氏宝贝母婴店”，该店铺内共有3产品链接，涉及婴幼儿洗浴、防蚊液等商品，单价35-82元不等，交易均为0，累计评论数1-2不等，产品上使用了“惠氏”、“Wyeth”标识，部分销售链接的图片显示“委托生

产单位：广州惠氏宝贝母婴用品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公证处为此出具（2018）沪长证经字第6845号公证书。

2018年11月9日，惠氏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陈德才向上海市徐汇公证处申请办理保全证据公证。代理人操作公证处提供的计算机，将上海市徐汇公证处提供的优盘连接于电脑，将优盘内名为“广州惠氏宝贝母婴用品有限公司相关产品网页链接-20181114”的文档复制粘贴于计算机文件夹内，依次点击文档内的链接，并对跳转的网页页面进行浏览。陈德才依次浏览了淘宝网（www.taobao.com）的个人店铺：“Wyeth惠氏母婴用品店”、“惠氏宝贝母婴品牌店”、“惠氏品牌母婴店”、“惠氏母婴用品旗舰店”、“惠氏wyeth母婴用品店”、“惠氏正品母婴折扣店”、“咿呀乐母婴”、“玲玲鹿母婴专柜”、“安心奶爸”、“巴布豆苏州体验中心”、“这卖惠氏洗护”、“启蒙孕婴用品店”、“大宝带小宝”、“优优贝比母婴”、“仔仔家母婴工作室”、“丁丁铛铛小狐狸”、“可可欣母婴”、“猫猫咪呀母婴店”、“晨晨婴童店”、“U[3938610023]”、“优优贝比母婴店01”、“水月坊美妆正品折扣店”、“珊爸的小店”、“老财商贸”、“胜彼得路”、“相聚宝贝”、“苏小七母婴用品”、“小小母婴用品坊”。上述27家店铺内的产品链接均销售了婴幼儿洗浴等商品，商品及链接上使用了“惠氏”、“Wyeth”标识，各店铺中部分销售链接的图片显示“委托生产单位：广州惠氏宝贝母婴用品有限公司”。2018年12月10日，上海市徐汇公证处为此出具（2018）沪徐证经字第12727号公证书。

2018年11月30日，惠氏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陈德才向上海市徐汇公证处申请办理保全证据公证。代理人操作公证处提供的计算机，将上海市徐汇公证处提供的优盘连接于电脑，将优盘内名为“广州惠氏宝贝母婴用品有限公司相关产品一委托生产商+制造商-20181130.docx”的文档复制粘贴于计算机桌面，依次点击文档内的产品链接，浏览相关产品信息并将相关产品加入购物车，最后在

购物车页面在线购买了如下产品各一份：“惠氏品牌母婴店”的“惠氏新生婴儿纸尿裤轻薄透气纸尿裤尿不湿非拉拉裤送滑行车包邮”，购买价格32.9元；“惠氏母婴旗舰店”的“Wyeth/惠氏无味婴儿电热蚊香夜加热器驱蚊防蚊孕妇插电一器三液”，购买价格55元；“啾呀乐母婴”店的“惠氏正品包邮洋甘菊爽身粉含粉扑热销盒装爽身粉无滑石粉粉扑”，购买价格18.9元；“猫猫咪呀母婴店”的“惠氏宽口径晶钻玻璃奶瓶新生儿宝宝防胀气玻璃奶瓶150ml 240ml”，购买价格50元；“惠氏婴幼儿衣物护理剂祛异味型300毫升装宝宝衣物护理液瓶装”，购买价格6.9元；“惠氏妈咪孕纹按摩膏100G装孕妇预防淡化修复壬辰纹产后专用”，购买价格58元；“惠氏宝宝晒后修复乳婴幼儿孕妇专用晒后修护乳”，购买价格9.9元；“嘟嘟婴童用品店”的“惠氏驱效喷雾蚊怕水套装 宝宝驱蚊水婴儿防蚊液儿童防蚊水”，购买价格19.9元；“玲玲鹿母婴专柜”的“惠氏荷荷巴油润肤油100ml软化胎垢护肤护发保养油按摩油防干防裂”，购买价格18.3元；“惠氏宝宝用品店”的“惠氏船味舒润水（滋润型）150ml”，购买价格96元；“惠氏正品宝宝泡泡浴露免洗婴儿沐浴露儿童新生儿专用沐浴露”，购买价格32元；“WM惠氏妈球洗发露260ml”，购买价格43元；“WM惠氏妈咪舒润喷雾（平衡型）150ml”，购买价格75元；“惠氏宝宝母婴店”的“惠氏孕妇洁面乳/妈咪洗面奶/保湿补水孕期专用洗面奶保湿洁净”，购买价格54.8元；“惠氏宝宝沐浴乳婴儿洗发水沫浴露二合一新生儿童洗发水无泪配方”，购买价格49.9元；“惠氏婴儿衣物柔顺剂/宝宝洗衣柔顺剂衣服柔软温和除螨”，购买价格35.2元；“惠氏宝贝护理中心”店的“惠氏（Wyeth）婴儿润肤乳儿童纯补水擦脸保湿露天然装润霜100ml”，购买价格33元；“惠氏婴儿护臀膏新生儿护臀霜宝宝护臀膏屁屁护理儿童护肤屁屁霜”，购买价格28元；“惠氏宝贝小狮子”店的“Wyeth/惠氏冰感防护保湿补水喷雾150ml婴儿能用全身”，购买价格73元；“惠氏baby母婴店”的“惠氏孕妇防溢乳垫/溢乳垫/乳垫一次性乳

垫贴40片防溢防漏乳垫”，购买价格23.9元；“惠氏婴儿洗衣皂新生儿肥皂88皂宝宝儿童专用尿布青洁皂80g*4块”，购买价格12.9元；“惠氏婴儿湿巾手口湿巾/宝宝湿巾20片24包婴儿湿纸巾婴儿手口湿巾”，购买价格112.9元。购买上述产品共支付价款939.4元。2018年12月7日，上海市徐汇公证处为此出具（2018）沪徐证经字第13605号公证书。

2018年12月6日，上海市徐汇公证处公证员和该处工作人员以及陈德才在上海市太原路二三二号的全家便利店，现场收取了：天天快递单号为669411737914的快递包裹一件，并取得小票一张，拆开包裹，包裹内装有湿巾二十四包、防溢乳垫一盒、纸尿裤两包、洗衣皂四块；天天快递单号为669411741398的快递包裹一件，并取得小票一张，拆开包裹，包裹内装有喷雾一瓶、手环一个、牛奶浴液一瓶、口水巾一块；韵达快递单号为3927250756048的快递包裹一件，并取得小票一张，拆开包裹，包裹内装有润肤露一瓶、护臀膏一支；天天快递单号为669411737913的快递包裹一件，并取得小票一张，拆开包裹，包裹内装有衣物清洁剂（便携装）两袋、洗发沐浴露一瓶、洗手液一瓶、洁面乳一支、衣物柔顺剂一瓶、沐浴球一个；天天快递单号为669411741395的快递包裹一件，并取得小票一张，拆开包裹，包裹内装有洗发露一瓶、泡泡浴露一瓶、喷雾一瓶、舒润水一瓶；百世快递单号为70014323031231的快递包裹一件，并取得小票一张，拆开包裹，包裹内装有荷荷巴油一瓶、方巾一块；天天快递单号为669411741394快递包裹一件，并取得小票一张，拆开包裹，内有防蚊喷雾一瓶；申通快递单号为7703756600491的快递包裹一件，并取得小票一张，拆开包裹，包裹内装有奶瓶一个、衣物护理剂一瓶、按摩膏一瓶；韵达快递单号为3102185818770的快递包裹一件，并取得小票一张，拆开包裹，包裹内装有爽身粉一罐、草本益肤宝一盒；天天快递单号为669411725881的快递包裹一件，并取得小票一张，拆开包裹，包裹内装有电热驱蚊液套装一盒；天天快

递单号为669414555510的快递包裹一件，并取得小票一张，拆开包裹，包裹内装有纸尿裤一包。上述商品上使用了“惠氏”、“Wyeth”、“惠氏小狮子”标识，部分商品包装上标注“委托生产单位：广州惠氏宝贝母婴用品有限公司”字样。陈德才对上述小票、快递包裹外观以及包裹内产品进行了拍照，拍照完毕后将上述物品一同放入包裹封存并带回留存。随后陈德才操作公证处提供的计算机，进入“淘宝网”首页，登录账号，点击浏览订单号为280185763193695116的订单详情，并在浏览完毕后进行确认收货。2018年12月7日，徐汇公证处为此出具（2018）沪徐证经字第13606-13615号公证书。

2020年4月24日，惠氏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陈德才向徐汇公证处申请办理保全证据公证。代理人操作公证处提供的计算机，进入“京东”网站，登录帐号，在该网站在线搜索“惠氏小狮子洗护用品京东自营专卖店”，该店铺内共有19个产品链接，涉及电蚊香液、婴幼儿洗浴、湿巾等商品，单价21-78元不等，评论数1800-44000+不等，产品上使用了“惠氏”、“Wyeth”、“惠氏小狮子”标识，部分销售链接的图片显示“委托生产单位：广州惠氏宝贝母婴用品有限公司”。之后代理人购买了如下商品各一件：“惠氏小狮子儿童沐浴露洗发水二合一儿童宝宝幼儿无硅油泡泡洗护沐浴乳用品WU13500ml3-12岁”，购买价格49.9元；“惠氏小狮子婴儿润唇膏宝宝儿童滋润保湿缓解干裂水润嫩滑天然学生防干裂WR1515g”，购买价格21元；“惠氏小狮子婴儿洗发水儿童幼儿宝宝无硅油泡泡洗发水洗发露WU16260ml3-12岁”，购买价格48元；“惠氏小狮子婴儿洗衣皂肥皂内衣皂宝宝儿童洗衣液尿布皂可替代洗衣粉婴儿用品WR45125g6块”，购买价格29.9元；“惠氏小狮子幼儿驱蚊薄荷膏儿童孕妇宝宝止痒去痒蚊虫叮咬护理膏WR14015g”，购买价格28元。购买上述商品共支付价款176.8元。2020年4月26日，徐汇公证处公证员和该处工作人员张艺馨以及陈德才在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一三二五号瑞力大厦徐汇公证处前台提取了通过京东快递寄送并保管

于徐汇公证处的包裹（京东快递单号为JD0015163014087-1-2-、JD0015163014087-2-2-）两个，拆开包裹，快递单号为JD0015163014087-1-2-的包裹内有洗衣皂六块，快递单号为JD0015163014087-2-2-的包裹内有儿童二合一沐浴洗发露、无硅油洗发露、宝宝润唇膏、薄荷膏各一件，上述商品上使用了“Wyeth”、“惠氏小狮子”标识，商品包装上标注“委托生产单位：广州惠氏宝贝母婴用品有限公司”字样。对上述包裹、快递单、包裹内的物品进行拍照并打印，拍照完毕后公证员将上述物品放回包裹内封存，并对封存的包裹进行拍照，封存的证物交由陈德才带回留存。2020年5月9日，上海市徐汇公证处为此出具（2020）沪徐证经字第2663号公证书。

广州惠氏公司于2014年2月19日向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广告合同、发票、杂志、照片等证据显示，广州惠氏公司通过中央电视台综艺频道CCTV-3、妈咪宝贝杂志、全球品牌网、中国婴童网等投放广告，宣传被控侵权产品，照片显示广州惠氏公司的经销商在至少42个地级市进行线下销售。广州惠氏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交的部分《经销商名录》显示，广州惠氏公司有909家线下经销商，涉及120个地级市。

自2012年至2020年，广州惠氏公司持续在中国婴童网、孕婴童招商网、91CY.CN、创业加盟网、U88加盟网等平台宣传被控侵权商品及招商。

五、惠氏公司、惠氏上海公司支出的涉案合理费用

惠氏公司、惠氏上海公司为本案支出公证费、翻译费、调档费、翻译费、检索费等共计人民币73,922元，支出律师费人民币52万元。

六、与本案相关的其他事实

庭审中，双方均确认无需对公证实物拆封比对。广州惠氏公司认可被控侵权商品系其生产，正爱公司、青岛惠氏公司认可公证书对应的部分网店系其开设。广州惠氏公司、正爱公司、青岛惠氏公

司、陈泽英、管晓坤认可被控侵权商品上使用的标识与涉案商标构成相同或近似，但认为系对其注册商标的合法使用，不构成侵权。

另查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年度报告显示，该公司洗护类产品毛利率2017年为60.88%，2018年为61.07%。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的年度报告显示，该公司洗护类产品毛利率2017年为59.59%，2018年为58.58%。

本院认为，本案系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适用被请求保护地法律。本案知识产权的被请求保护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故本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

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于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于2019年4月23日起施行。本案中，惠氏公司、惠氏上海公司主张的被诉侵权行为最早发生于修改后的上述两部法律实施之前，持续到修改后的两部法律实施之后，故有关被诉侵权行为是否构成商标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的认定应适用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惠氏公司系第154650号“WYETH”、第561819号“惠氏”商标、第5642019号“WYETH”、第5641776号“惠氏”注册商标的所有人，依法享有诉权。惠氏上海公司系上述商标普通被许可人，经惠氏公司授权，对本案享有诉权。上述商标尚属保护期限内，法律状态稳定，惠氏公司享有的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应受法律保护。

根据本院查明的事实及原、被告的诉辩意见，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一、六被告的被控行为是否构成对惠氏公司、惠氏上海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二、青岛惠氏公司的被控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三、如六被告的被控侵权行为成立，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对于第一个争议焦点，本院认为：

惠氏公司主张六被告的商标侵权行为表现为：1. 六被告在产品

及产品包装上使用“Wyeth”、“惠氏”、“惠氏小狮子”标识，并销售使用前述标识的被控侵权商品；2. 广州惠氏公司、陈泽英、管晓坤在域名中使用“Wyeth”；3. 广州惠氏公司、陈泽英、管晓坤在宣传活动中使用“Wyeth”、“惠氏”、“惠氏小狮子”标识。

对于商标侵权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依据上述规定，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行为，以及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商标的使用，是指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用于识别商品或服务来源的行为。本案中，六被告在被控侵权商品、商品包装及网页宣传中突出使用“Wyeth”、“惠氏”、“惠氏小狮子”标识，用于识别其产品的来源，故本院认定上述被控侵权标识的使用属于商标法意义上的商标使用。

其次，关于被控侵权的标识与涉案商标是否构成相同或近似，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商标相同，是指被控侵权的商标与原告的注册商标相比较，二者在视觉上基本无差别。商标近似是指被控侵权的商标与原告的注册商标相比较，其文字的字形、读音、含义或者图形的构图及颜色，或者其各要素组合后的整体结构相似。认定商标相同或相近似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以相关公众一般注意力


为标准；既要进行对商标的整体比对，又要进行对商标主要部分的比对；比对应当在比对对象隔离的状态下分别进行；判断商标是否近似，应当考虑请求保护注册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度。

本案被控侵权标识为“Wyeth”、“惠氏”、“惠氏小狮子”，经比对：被控侵权的“惠氏”标识与惠氏公司第561819号“惠氏”、第5641776号“惠氏”商标在视觉上基本无差别，应当认定二者为相同商标。被控侵权的“Wyeth”标识与惠氏公司第154650号“**WYETH**”、第5642019号“**WYETH**”商标相比，以相关公众一般注意力为标准，两者读音相同，区别仅系英文大小写不同，故构成近似商标。被控侵权的“惠氏小狮子”标识与惠氏公司第561819号“惠氏”、第5641776号“惠氏”商标相比，因二者均包含读音、字形、含义完全相同的“惠氏”二字，且惠氏公司商标的“惠氏”二字系臆造词、显著性较强，以及其商标通过大量宣传使用知名度较高，本院认定二者构成近似商标。

再次，关于商品类别是否相同或类似，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的规定，类似商品是指在功能、用途、生产部门、销售渠道、消费对象等方面相同，或者相关公众一般认为其存在特定联系、容易造成混淆的商品。虽然，广州惠氏公司生产的婴幼儿洗浴、护肤、喂哺、洗衣、尿裤、驱蚊湿巾产品以及成人用洗护和孕妇产品，与惠氏公司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医用药物，婴儿食品，婴儿奶粉”等商品分属不同的商品类别，但因广州惠氏公司、正爱公司、单恒公司、青岛惠氏公司均系从事母婴用品经营的公司，其生产或销售的上述被控侵权商品均属于母婴用品的范畴，与惠氏公司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相比，二者在销售渠道、消费对象等方面基本相同。同时，经过长期的宣传、使用，惠氏公司、惠氏上海公司生产销售的商品及“Wyeth”和“惠氏”商标已经被相关公众知晓，具有较高知名度。在此情况下，相关公众在看到同为婴幼儿商品，且标注有相同或近

似标识的被诉侵权商品时，一般会认为被诉侵权商品与惠氏公司的涉案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存在特定联系、容易造成混淆，故两者构成类似商品。

综上，广州惠氏公司在其生产、销售的被诉侵权产品、产品包装及宣传册上使用“Wyeth”、“惠氏”、“惠氏小狮子”标识并在网站上进行宣传的行为，正爱公司、单恒公司、青岛惠氏公司在其网店及被诉侵权商品上使用“Wyeth”、“惠氏”、“惠氏小狮子”标识进行销售的行为构成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惠氏公司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容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侵害了惠氏公司第154650号、第561819号商标、第5642019号、第5641776号注册商标专用权。

本案中，陈泽英作为广州惠氏公司的股东提供个人账户用于收取销售侵权商品的货款，故其与广州惠氏公司构成共同侵权。广州惠氏公司授权正爱公司、青岛惠氏公司在淘宝网、京东网等网站销售侵权产品，正爱公司又授权广州惠氏公司作为“ 惠氏”商标的中国大陆地区总运营商，且三公司的股东、公司高管之间存在关联，本院认定广州惠氏公司、正爱公司、青岛惠氏公司共同实施了商标侵权行为。广州惠氏公司在单恒公司开设的网店销售侵权产品，虽然单恒公司称其店铺已于2018年1月之前转让给广州惠氏公司经营，广州惠氏公司对此也予以认可，但是公证书显示至2018年12月，天猫网登记的店铺经营者仍系单恒公司，故其该项抗辩不能成立，广州惠氏公司与单恒公司共同实施了商标侵权行为。另，管晓坤作为唯一股东、董事在香港设立惠氏中国有限公司，受让前述现已被无效的6件“Wyeth”、“惠氏”商标并转让给广州惠氏公司；陈泽英系广州惠氏公司、正爱公司的股东；管晓坤系正爱公司、青岛惠氏公司的股东，广州惠氏公司的股东、董事；广州惠氏公司的股东之一徐丽亦担任单恒公司的股东；陈泽英与管晓坤2000年1月28日至2017年5月23日系夫妻关系。上述事实相互佐证足以证明陈泽英、管晓坤

与广州惠氏公司、正爱公司、单恒公司及青岛惠氏公司存在着共同攀附惠氏公司商誉的意思联络，以及有计划、有目的地共同实施侵害惠氏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对于广州惠氏公司关于其在“Wyeth”、“惠氏”商标被宣告无效之前使用“Wyeth”、“惠氏”系合法使用，在“Wyeth”、“惠氏”商标被宣告无效之后使用“惠氏小狮子”注册商标亦属于合法使用，均不构成商标侵权的诉讼主张，《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宣告无效的注册商标，由商标局予以公告，该注册商标专用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据此，因广州惠氏公司的前述6件“Wyeth”、“惠氏”商标已经被宣告无效，相关商标专用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本院对其在“Wyeth”、“惠氏”商标被宣告无效之前使用“Wyeth”、“惠氏”系合法使用的主张不予支持。另外，“惠氏小狮子”商标系德创公司注册，广州惠氏公司提交的《授权书》仅显示德创公司授权其为“惠氏小狮子”品牌相关母婴产品中国大陆地区总营运商，未能体现授权的具体注册商标号、商品类别、许可使用方式等，且该授权书亦未向商标局进行备案，仅凭该《授权书》无法证明广州惠氏公司已经合法取得了“惠氏小狮子”的商标使用授权，故本院对广州惠氏公司主张其系合法使用“惠氏小狮子”注册商标的抗辩不予支持。

对于惠氏公司、惠氏上海公司要求认定其第154650号“**WYETH**”、第561819号“惠氏”、第5642019号“**WYETH**”、第5641776号“惠氏”注册商标为驰名商标的诉讼主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在下列民事纠纷案件中，人民法院对于所涉商标是否驰名不予审查：（一）被诉侵犯商标权或者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成立不以商标驰名为事实根据的；……”据此，因本案被诉商标侵权的成立不以上述商标驰名为依据，本院对惠氏公司、惠氏上海公司该项主张不予支持。

对于惠氏公司、惠氏上海公司以广州惠氏公司在域名中使用“Wyeth”侵害其注册商标专用权，并请求判令其立即停止在域名中使用“Wyeth”字样的诉讼主张，因最高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3月9日在（2016）最高法民再85号民事判决中判令广州惠氏公司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停止使用含有“Wyeth”字样的域名，本院对惠氏公司、惠氏上海公司的该项诉讼主张不再予以审理和评判。惠氏公司、惠氏上海公司关于陈泽英、管晓坤在域名中使用“Wyeth”侵害其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诉讼主张并无依据、不能成立。


对于第二个争议焦点，本院认为：

惠氏公司、惠氏上海公司主张青岛惠氏公司将“惠氏”作为其企业名称中的字号损害了其在先享有的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权，构成不正当竞争。对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本案中，惠氏公司、惠氏上海公司的成立时间以及“惠氏”商标的获准注册时间均早于青岛惠氏公司，经过长期的经营宣传，惠氏公司、惠氏上海公司的企业名称已经被相关公众广为知晓，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在此情况下，青岛惠氏公司使用与惠氏公司、惠氏上海公司相同的字号，从事与惠氏公司、惠氏上海公司相同的母婴商品经营行为，且二者生产销售的商品在销售渠道、消费对象等方面存在重叠，容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其销售的商品来源于惠氏公司、惠氏上海公司或者与其存在特定联系从而造成混淆误认。且青岛惠氏公司主张其已经取得授权的广州惠氏公司名下的“惠氏”、“Wyeth”商标均已被宣告无效，相关商标专用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其在企业名称中使用“惠氏”字样不具有合理性。综上，本院认定青岛惠氏公司将“惠氏”作为其企业字号客观上攫取了本应属于惠氏公司、惠氏上海公司的市场交易机会，违反

了诚实信用的市场交易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构成不正当竞争。

对于第三个争议焦点，本院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条规定，侵害商标专用权等人身、财产权益，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第八条之规定，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以及第十五条之规定，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主要有：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及消除影响等，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据此，广州惠氏公司、正爱公司、单恒公司、青岛惠氏公司、陈泽英、管晓坤应就其侵害惠氏公司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承担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的民事责任，即广州惠氏公司、单恒公司、正爱公司、青岛惠氏公司、陈泽英及管晓坤立即停止在其生产、销售的婴幼儿洗浴、护肤、喂奶、洗衣、尿裤，驱蚊湿巾商品以及成人用洗护和孕妇产品等商品、商品包装、广告宣传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使用“惠氏”及“Wyeth”商标。

正爱公司、单恒公司、青岛惠氏公司主张其销售的侵权产品系从广州惠氏公司处取得，具有合法来源，不承担赔偿损失的侵权责任，广州惠氏公司对此予以认可。《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四条规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不承担赔偿责任。据此，虽然广州惠氏公司认可侵权产品系其生产，但是根据在案证据，惠氏公司、惠氏上海公司在正爱公司、单恒公司、青岛惠氏公司注册之前已经通过使用“惠氏”、“Wyeth”商标取得了较高的知名度，正爱公司、单恒公司、青岛惠氏公司作为母婴产品的销售者，理应知晓惠氏公司、惠氏上海公司在婴儿奶粉等商品上使用“惠氏”、“Wyeth”商标，并应对此予以避让；且正爱公司注册过“惠氏”商标、单恒公司的原名称及青岛惠氏公司的名称中均带有“惠氏”字样，

三公司主观上具有攀附“惠氏”商标知名度的故意，不属于“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情形，故本院对三公司上述合法来源抗辩不予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被诉企业名称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或者构成不正当竞争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原告的诉讼请求和案件具体情况，确定被告承担停止使用、规范使用等民事责任。”据此，因青岛惠氏公司将“惠氏”作为其企业字号构成不正当竞争，青岛惠氏公司与惠氏公司、惠氏上海公司均从事母婴商品经营，二者使用相同的企业字号足以产生市场混淆，故惠氏公司、惠氏上海公司要求青岛惠氏公司变更企业名称，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不得含有“惠氏”字样的诉讼请求具有事实依据、符合法律规定，本院对其该项诉请予以支持。

对于各被告应承担的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的金额，《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商标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对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人民法院为确定赔偿数额，在权利人已经尽力举证，而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主要由侵权人掌握的情况下，可以责令侵权人提供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侵权人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账簿、资料的，人民法院可以参考权利人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判定赔偿数额。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注册商标许可使用费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规

定：“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损害的经营者的赔偿数额，按照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经营者恶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经营者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第九条规定，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权利人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本案中，惠氏公司、惠氏上海公司主张按被告侵权获利的三倍计算惩罚性赔偿金额；其主张的具体计算方法为：按照广州惠氏公司线上的销售金额计算，其生产的商品总销售额达到4300万，参考同行业洗护用品毛利率58.58%-61.07%，即使按照50%计算，广州惠氏公司的侵权获利至少为2150万元（ $4300 \times 50\% = 2150$ ）；按照线下渠道销售额来计算，广州惠氏公司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供的证据显示，其至少有42个地级市的经销商，按照《惠氏综合经销合同》约定的市级经销商在签订经销合同之后第一年的购货指标60万元来计算，再参考同行业洗护用品毛利率，即使按照50%计算，广州惠氏公司线下渠道一年的侵权获利至少为1260万元（ $42 \times 60 \times 1 \times 50\% = 1260$ ）；按照广州惠氏公司大区经理陈焕远陈述，该公司一年的营业额在6000万左右，再参考同行业洗护用品毛利率，即使按照50%计算，广州惠氏公司一年的侵权获利为3000万左右（ $6000 \times 50\% = 3000$ ）；无论按照何种方式计算，适用三倍惩罚性赔偿后均超过惠氏公司、惠氏上海公司主张的3000万元赔偿金额。对于惠氏公司、惠氏上海公司的该项赔偿主张，本院认为：

第一、被告恶意侵权明显。首先，惠氏公司1986年进入中国市场，1979年10月以来，先后向商标局在第5类“药剂、药膏、婴儿及病愈者食品”等类别上申请注册了“**WYETH**”、“惠氏”、“**WYETH**”、“**惠氏**”等商标，2002年即在中国高端婴幼儿配方奶粉中的排名位

居第一、在整个婴幼儿配方奶粉市场中排名第二。其次，“Wyeth”与“惠氏”商标本身为无固有含义的臆造词，具有较强的显著性和识别性。经过惠氏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长期、持续的宣传、推广和使用，在管晓坤设立惠氏中国有限公司之前，惠氏公司及其在母婴食品上的“Wyeth”与“惠氏”商标已经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广泛的影响力。依常理判断，作为即将从事与惠氏公司婴幼儿食品具有较高关联度的母婴用品经营的管晓坤，应该知晓惠氏公司的字号及“惠氏”商标。再次，在管晓坤应当知晓惠氏公司的字号及商标知名度的情况下，其先是作为唯一股东、董事，以“惠氏”为字号，于2009年10月在香港设立惠氏中国有限公司，以该公司名义从案外人处受让前述现已被无效的6件“Wyeth”、“惠氏”商标。同时，管晓坤和陈泽英以“惠氏”为字号，于2010年7月成立了广州惠氏公司，以该公司名义受让上述6件“Wyeth”、“惠氏”商标，并将这些商标使用在与惠氏公司所在婴幼儿食品行业具有密切关联的母婴用品等商品上。2012年12月19日，因惠氏公司所诉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广州惠氏公司停止在其宣传推广过程中暗示与惠氏公司相关联、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本院认为，上述事实相互印证，足以证明管晓坤与陈泽英从设立惠氏中国有限公司、受让和注册多件“Wyeth”、“惠氏”等商标、成立广州惠氏公司从事母婴用品经营之时起，即存在恶意攀附惠氏公司知名企业字号和品牌，借助他人商誉实施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牟取非法利益的主观意图。

第二、被告侵权情节严重。首先，被告的侵权行为持续时间长、涉及地域广、侵权规模大。多年来，陈泽英与管晓坤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投资成立了正爱公司和青岛惠氏公司，通过该公司以及关联公司单恒公司经销被控侵权产品。广州惠氏公司及正爱公司还陆续在第3、5、16类上申请注册、受让多件“惠氏”、“惠氏”商标，授权本案其它被告经销母婴等用品。广州惠氏公司《经销商名录》

显示其有线下经销商909家、涉及120个地级市。本案所涉侵权行为从2012年，一直持续至本案诉讼过程中、侵权获利极大。其次，广州惠氏公司上述6件“惠氏”及“Wyeth”商标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10日作出终审判决确认无效宣告后，各被告仍在与惠氏公司婴幼儿食品类似的母婴用品上使用与惠氏公司在先注册、有较高知名度的“惠氏”及“Wyeth”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9日判决广州惠氏公司立即在经营活动中停止使用“Wyeth”及“惠氏”标识后，继续委托销售侵权产品。再次，各被告攀附惠氏公司婴幼儿食品商誉、销售侵权母婴用品的行为，关乎婴幼儿健康安全。

综上，广州惠氏公司、正爱公司、单恒公司、青岛惠氏公司、陈泽英、管晓坤长期以来，相互协作、配合共同故意实施侵害惠氏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情节严重，且具有明显的主观恶意，故对各被告的赔偿金额采用惩罚性赔偿的方式予以计算。

对于本案惩罚性赔偿基数的确定，经审查惠氏公司、惠氏上海公司主张计算方式，本院认为：1、从各被告的线上销售情况看，2012年至2020年4月，广州惠氏公司生产的产品在各网店中的销售额超过4000万元，其中，正爱公司网店的销售额超过5万元，单恒公司网店的销售额超过3000万元，青岛惠氏公司网店的销售额超过50万元，参考同行业洗护用品毛利率58.58%—61.07%，即使就低按照本案被告正爱公司、单恒公司、青岛惠氏公司网店的销售额乘以50%的毛利率计算，广州惠氏公司的侵权获利至少超过1500万元（ $3000 \times 50\% = 1500$ ）。2、从广州惠氏公司的经销商销售情况看，《惠氏综合经销合同》约定的市级经销商在签订经销合同之后第一年的购货指标为60万元，该公司《经销商名录》载明其有909家线下经销商，其大区经理陈焕远陈述公司有九十来家市级经销商，该公司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供的照片显示其至少有42个地级市的经销商。即使就低按照42个经销商计算，乘以同行业毛利率，广州惠氏公司一年侵权

获利至少为1260万元(42×60×50%=1260)。3、从广州惠氏公司大区经理陈焕远陈述看，该公司一年的营业额6000万左右，乘以同行业毛利率，该公司一年的侵权获利为3000万左右(6000×50%=3000)。综上，本院认为：无论以上述何种方式计算，广州惠氏公司在本案所涉侵权获利均超过1000万元，故以此确定对被告实行惩罚性赔偿的基数。

至于惩罚性赔偿的倍数，综合考量各被告侵权的主观恶意程度，涉案侵权行为的性质、持续时间、规模范围，惠氏公司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度、侵权行为涉及婴幼儿食品等事实，本院按广州惠氏公司侵权获利的三倍计算赔偿金额，故对惠氏公司、惠氏上海公司主张广州惠氏公司、陈泽英、管晓坤连带赔偿惠氏公司、惠氏上海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3000万元，及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人民币55万元的诉讼主张予以支持；正爱公司、青岛惠氏公司、单恒公司分别就其侵权行为对上述赔偿金额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条、第八条、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广州惠氏宝贝母婴用品有限公司、广州正爱日用品有限公司、杭州单恒母婴用品有限公司、青岛惠氏宝贝母婴用品有限公司、陈泽英、管晓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在其生产、销

售的婴幼儿洗浴、护肤、喂哺、洗衣、尿裤，驱蚊湿巾商品以及成人用洗护和孕妇产品、商品包装、广告宣传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使用“惠氏”及“Wyeth”商标；

二、被告青岛惠氏宝贝母婴用品有限公司立即在企业名称中停止使用“惠氏”字样，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变更企业名称，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不得包含“惠氏”字样；

三、被告广州惠氏宝贝母婴用品有限公司、陈泽英、管晓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惠氏有限责任公司、惠氏（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3000万元，及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人民币55万元，共计人民币3055万元，被告杭州单恒母婴用品有限公司就其中的人民币1500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被告广州正爱日用品有限公司就其中的人民币10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被告青岛惠氏宝贝母婴用品有限公司就其中的人民币60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驳回原告惠氏有限责任公司、惠氏（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94550元，财产保全受理费人民币5000元，共计人民币199550元，由被告广州惠氏宝贝母婴用品有限公司、陈泽英、管晓坤共同负担，被告杭州单恒母婴用品有限公司就其中的人民币97979元承担连带责任，被告广州正爱日用品有限公司就其中的人民币653元承担连带责任，被告青岛惠氏宝贝母婴用品有限公司就其中的人民币3919元承担连带责任。

原告惠氏有限责任公司、惠氏（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来本院退费；被告广州惠氏宝贝母婴用品有限公司、广州正爱日用品有限公司、杭州单恒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青岛惠氏宝贝母婴用品有限公司、陈泽英、管晓坤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惠氏有限责任公司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原告惠氏（上海）贸易有限公司、被告广州惠氏宝贝母婴用品有限公司、广州正爱日用品有限公司、杭州单恒母婴用品有限公司、青岛惠氏宝贝母婴用品有限公司、陈泽英、管晓坤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并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账户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案件受理费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预交。在收到《上诉费用交纳通知书》次日起七日内仍未缴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户名、开户行、指定账号详见《上诉费用交纳通知书》。

审 判 长 李 奕
审 判 员 梁 琨
人民陪审员 王 伟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陈翀翊
书 记 员 江权佳曦